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6〕531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朱仙掌先生和刘建毅先生，《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请见附件。

朱仙掌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担任了卫星石化首发项目的项目协办人、宁波联合收购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荣盛石化公司债项目的项目主办人，参与了荣盛石化首发项目、荣盛石化非公开发行项目。

刘建毅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担任金通证券、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负责或参与了东晶电子首发项目、荣盛石化首发项目、博威合金首发项目，担任了博威合金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周斌烽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经理，管理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荣盛石化首发项目、博威合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航飞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经理，法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夏 翔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经理，经济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成立时间：2001 年 8 月 8 日（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 日（整体变更）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肉制品（热加工熟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的加工与销售；食用动物油脂（猪油）的生产和销售（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鲜猪肉销售；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有房屋租赁；提供食品冷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华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华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4年6月16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

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4年7月1日，国信证券对华统股份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2014年7月28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华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

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华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华统股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华统股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华统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华统股份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其股东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取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700400006387 的《企业法人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

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8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在 2011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设立由五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未设监事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后，选举由七名董事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三名监事组成的第一届监事会；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由相同人员组成的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披露。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

在重大权属纠纷。

2、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华统股份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未随意变更。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4,377.96 万元, 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4,241.16 万元, 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507,707.25 万元, 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 13,400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为 0 万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 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 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

赖。

(8)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杭州浙科汇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晟硕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七）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食品安全风险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2015年10月1日颁布施行的《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突发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发行人品牌和声誉将遭受重大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食品（包括生鲜猪肉、生鲜禽肉、火腿、酱卤）占比分别为87.00%、85.66%、92.18%、96.09%，若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公司声誉受损进而影响各类食品的销售，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冲击，导致公司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动物疫病风险

畜禽资源是否健康、安全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我国人口密度较高，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卫生防疫等社会事业欠发达，这些因素都容易导致动物疫情爆发，且畜禽疫情可通过接触、食物、空气等多种途径传播，传染地域广，预防难度大。以生猪养殖为例，我国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猪蓝耳病、口蹄疫、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猪瘟等，近年来我国部分地区先后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A型

口蹄疫、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

一方面，大规模动物疫病的爆发会造成畜禽出栏量下降，对公司原材料供给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疫情的流行容易引发人们对猪禽产品消费的恐慌心理，或促使消费者增加对替代产品（如牛肉、羊肉等）的消费，或直接导致猪禽产品消费需求的萎缩。2013年3月江浙沪地区出现人感染H7N9新型禽流感疫情，国内禽类消费量在短期内出现剧减，公司家禽产业链受到较大影响。

目前公司业务覆盖畜类、禽类的养殖、屠宰、加工两条产业链，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畜禽肉类或相关产品。未来如果发生大规模动物疫病发生，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产销量下降进而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生猪和活禽是公司主要的原材料。我国畜禽价格受饲料价格、市场供求关系、规模化养殖水平、动物疫情及农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以生猪价格为例，2009年5月，全国待宰活猪平均价格为9.24元/kg，而2011年9月，待宰活猪均价上升至19.68元/kg，涨幅比例达113%。一方面，肉品销售价格变动与畜禽采购价格变动存在一定时滞，当畜禽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时，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畜禽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

促使消费者增加对替代产品（如牛肉、羊肉等）的消费，市场需求下降会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

（4）消费者对畜禽养殖行业的信心风险

目前，大多数畜禽养殖企业仍使用传统方式养殖畜禽，生产技术相对落后，卫生环境差。个别企业受利益驱使，在畜禽养殖过程中违规添加药物或添加国家明令禁止的药物，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2011年3月与2012年12月，央视分别曝光“瘦肉精”事件与“速生鸡”事件，使得畜禽养殖行业声誉遭受重创。未来，如果行业内个别企业发生严重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引发消费者对畜禽养殖行业的信任危机，那么包括公司在内的畜禽肉类食品加工企业都会受到不利影响。

（5）发行人承包农村土地可能引发的风险

畜禽养殖行业是一个需要大量使用土地的行业，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承包约1,731.00亩农村土地用于畜禽养殖，如果国家相关土地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发行人面临发包方或出租方违约的风险。

（6）生产许可证期满不能续展的风险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从事规模化粮食收购活动，须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目前，绿发饲料收购玉米等饲料原料已取得有效期至2017年2月19日的《粮食收购

许可证》，若该证期满后绿发饲料无法及时进行续展，则绿发饲料无法从事玉米等饲料原料的收购活动，将对公司饲料生产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实行行政许可制度。目前，绿发饲料已取得有效期分别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与 2019 年 6 月 11 日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及《饲料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产品类别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产品类别为浓缩饲料、配合饲料，若前述证书期满后绿发饲料无法及时进行续展，则绿发饲料无法从事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及配合饲料的生产，将对公司饲料生产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兴办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须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实行年检制度。目前，公司畜禽养殖及屠宰业务均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若未来公司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无法通过主管部门的年检，则公司无法从事相应的畜禽养殖或畜禽屠宰业务，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生猪定点屠宰证》实行年检制度。目前，公司生猪屠宰业务均已获得合法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若未来公司生猪屠宰条件发生变化，无法通过主管部门的年检，则公司无法从事相应的生猪屠宰业务，将对公司生猪屠宰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目前，公司肉制品及食用动物油脂生产已获得有效期分别至2021年4月27日与2017年4月2日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若前述证书期满后公司无法及时进行续展，则公司无法从事肉制品加工业务，将对公司火腿及酱卤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修订和新《食品安全法》的颁布施行，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正在发生迅速变化。虽然规模化企业同小型企业的竞争仍在持续，但产业集中度日趋提高，规模化企业之间的竞争已成为行业主流。目前，行业内已形成了一批规模化生产的龙头企业，如双汇发展、雨润食品、大众食品等。未来，行业优势企业还将利用自身优势持续扩大产能，围绕畜禽资源、成本控制、产品开发、品牌塑造等方面展开新一轮竞争。

行业整合行为在一定时期内将加剧国内市场竞争，公司如不能及时有效地调整经营战略，将面临市场发展空间遭受挤压进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8）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从事牲畜、家禽等自产农产品销售可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公司从事饲料产品销售可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司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公司从事肉类初加工业务（包括火腿等风干肉）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1,707.75万元、1,885.78万元、1,927.86万元、1,377.45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9.81%、23.21%、25.09%、39.07%。如果国家降低农产品和农产品初加工企业的税收优惠力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9）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畜禽养殖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畜禽粪便及养殖污水，畜禽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屠宰后畜禽肠胃内容物及生产废水。未来，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如果国家对现有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提高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将因增建环保设施、支付营运费用等而增加相应成本。

（10）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朱俭勇、朱俭军兄弟，本次发行前朱俭勇、朱俭军通过华统集团控制公司 56.38%股份、通过华晨投资控制公司 3.95%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60.33%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高。同时，朱俭勇为公司董事长，朱俭军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如果朱俭勇、朱俭军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有损于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将对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损失。

（1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和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如果未来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变化，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或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12）新增产能不能顺利消化的风险

2015 年度，公司自营生猪屠宰量为 88.06 万头，自营家禽屠宰量为 700.34 万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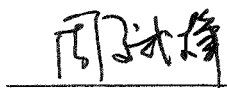
司畜禽肉品产量与目前相比将有较大幅度提高，产品种类得到丰富，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或者竞争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将难以合理消化，将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在行业内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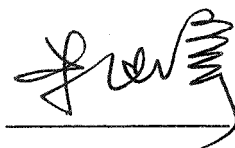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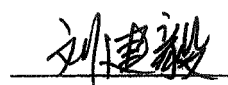
周斌烽

2016年11月30日

保荐代表人:



朱仙掌



刘建毅

2016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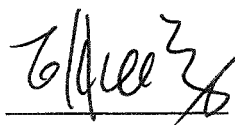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曾信

2016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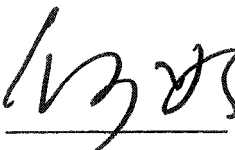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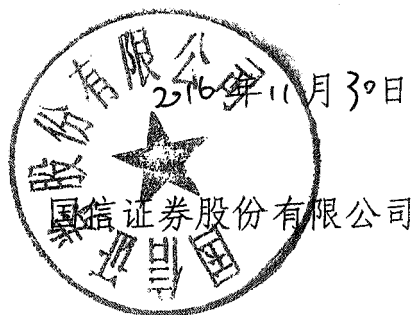
胡华勇

2016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2016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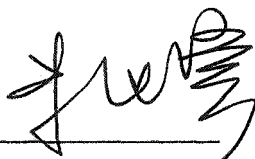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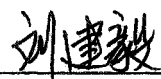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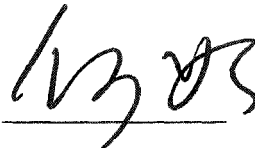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特指定朱仙掌、刘建毅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
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朱仙掌


刘建毅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